

專案質詢

8-2-1-041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5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李委員應元，針對現行檢察機關對於刑事案件所謂偵字案與他字案的區別，乃是實務約定成俗的作法，而非法律所明文，不僅是由檢方所恣意決定，致成為規避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的手段，經監察院糾正在案，法務部應針對監察院所指出現行檢察機關違法儘速改進，以維護台灣民主法治以及落實刑事訴訟法遵守人權保障之規定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按法務部逕以行政規則准他案行政簽結，有違法治國積極依法行政之法律保留原則；對於他案慣以法律定性不明之通知書傳訊，滋生偵查突襲、妨礙被告防禦權行使、證人難以主張拒絕證言權及他案拘提等適法性疑慮，怠於檢討研議法制面之闕失；復未能督促所屬加強執行面之控管，致他案簽結因行政疏失或人為操弄，滋生弊端，影響檢察機關聲譽及告訴人訴訟程序權益；各地檢署普遍存在無故或藉故拖延逾期未結之缺失，影響證據保全，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難辭督導不周之咎，均有違失。經監察院於 2012 年 8 月 15 日以 101 司正 0005 號文對法務部、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糾正在案。
- 二、監察院糾正文指出，法務部於欠缺法律授權依據下，逕以行政規則准他案行政簽結，有違法治國積極依法行政之法律保留原則；對於他案慣以法律定性不明之通知書傳訊，滋生偵查突襲、妨礙被告防禦權行使、證人難以主張拒絕證言權及他案拘提等適法性疑慮，怠於檢討研議法制面之闕失；復未能督促所屬加強執行面之控管，致他案簽結因行政疏失或人為操弄，滋生弊端，影響檢察機關聲譽及告訴人訴訟程序權益；各地檢署普遍存在無故或藉故拖延逾期未結之缺失，影響證據保全，洵有未當，臺灣高檢署難辭督導不周之咎，均核有違失。
- 三、在檢察實務裡，於偵查開始時，依據犯罪嫌疑的程度，而有偵字案與他字案的差別，若屬偵字案，相對人才是被告，也才有刑事訴訟法中，關於緘默權與辯護權等的保障。若屬他

立法院第8屆第2會期第1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字案，則因只是關係人之故，自不能享有相關的權利保障。此種區分，就可能成為檢方規避法律的重要工具。甚且於偵查終結後，除為起訴之外，依據刑事訴訟法的規定，也只能為不起訴或緩起訴，而為了防止檢方濫為不起訴或緩起訴，並設有向上級檢察官為再議，及於再議不成後向法院為交付審判的制度，以來防止檢方濫用此種裁量權。而一旦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確定，除非有新事實、新證據，否則即不得再行起訴，以來防止檢方濫行訴訟。只是這些對檢察權濫用的防止機制，於他字案的場合，卻毫無用武之地。他字案乃是實務約定成俗的作法，而非法律所明文，則在查無實據與不法時，竟又創設出所謂行政簽結的處分，此不僅嚴重違反程序法定原則，更無事後救濟與受監督之可能。甚且因簽結為法外空間，自不具有法律效力，檢方也無庸受此拘束，而隨時可重啟調查。

- 四、現行偵字案與他字案的區別，不僅是由檢方所恣意決定，致成為規避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的手段，且一旦列入他字案，即成為法外之地，既可以查無實據為簽結，於將來，若情事有變，亦未嘗不可為重新調查並為起訴，不僅嚴重妨礙被告依法行使防禦權，甚且當事人適否免於檢察機關之刑事訴追陷於不確定狀態，與法治國原則相違，行政院應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。